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復議動議案

編號	動 議 人
1	蔡淑惠、邱莉莉
附議人	賴美惠、郭信良、郭秀珠、林阳乙、王家貞、唐碧娥、李文正、陸美祈、林宜瑾、王錦德、曾王雅雲、陳金鐘、陳怡珍、李中岑、盧崑福、谷暮·哈就、楊中成、林志展、林美燕、林燕祝、謝龍介、莊玉珠、林全忠、蔡玉枝、林志聰、侯澄財、王峻潭、陳文賢、杜素吟、曾順良、林慶鎮、李坤煌、蔡蘇秋金、曾培雅、劉正昌、吳通龍、蔡旺詮、陳秋萍、梁順發、郭清華、蔡育輝、林炳利、蔡秋蘭、洪玉鳳、張世賢、趙昆原
案 由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主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4,831萬1仟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敬請大會同意免予刪除。
說 明	一、 本案係108年度臺南市政府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經聯席審查決議刪除環保局主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4,831萬1仟元。 二、 環境保護工作與市民生活品質密切相關，而源頭管理重於管末處理，請市府持續推動各面向環境保護政策及法令宣導，增進市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行動力，預算內包含21名約僱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三、 為期市府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工作，原刪除說明一案內之經費免予刪除。 四、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提出復議。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通過。